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031号

甄杏园、李健明、李佩霞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甄杏园、李健明、李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三被告立即共同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300000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（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和复利，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至贷款还清时为止，现暂计至2024年12月11日为3776.92元）；二、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500元；三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（以上款项暂合计304276.92元）

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